

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
檢察官（含檢察事務官）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
(統計期間：114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)

機關名稱	開庭總件數(A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件數(B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百分比(B/A)	原因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件數(C)	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百分比(C/A)	原因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或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檢察長督導改善情形(含股別)	上月未準時開庭檢察官本月改善情形	同一年度內，經調查有3次以上，無正當理由未準時開庭(含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延遲1小時以上)之檢察官姓名及檢察長歷次督促改善情形	備註
新竹地方檢察署	2255	1	0.004%	較晚至詢問室	1			0.004%	前一庭延遲	(木、瑞)持續向檢察官、事務官宣導準時開庭掌握及庭訊進度。	持續向檢察官、事務官宣導準時開庭掌握及庭訊進度。	無